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股东持股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鸿集团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,056,1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37%。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减持计划主要内容：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发布了汇鸿集团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（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2017-005）。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9）：自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7月31日，汇鸿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,000,000股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894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，但不低于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。

减持进展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汇鸿集团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仍持有公司股份30,056,1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37%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**股东名称：**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**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汇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,056,1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37%。

3、**股份来源：**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。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**数量及比例：**汇鸿集团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,000,000股，即不超过

公司总股本的0.894%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）。

2、减持期间：自2017年5月15日到2017年7月31日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。

4、减持原因：经营需要。

5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情况确定，但不低于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。

三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汇鸿集团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仍持有公司股份30,056,1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37%。

四、汇鸿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关系的说明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起停牌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内容详见2017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5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立即函询汇鸿集团。经核实，汇鸿集团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且该减持计划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汇鸿集团将根据其经营需要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汇鸿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汇鸿集团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6日